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133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纽约

关于以上限/下限机制调节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保持对应，

又考虑到大会通过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7 号决议，为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设计了与币值有关的上下限机制，以处理美元与法院所在地货币间汇率的波动问题，而且自那时起法院法官的薪酬一直适用这一机制，

还考虑到法庭法官的薪酬已受到汇率波动的严重影响，

审议了法庭在 SPLOS/2005/WP.2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注意到提议的加薪主要由以往各财政期间的节余供资，而且有一项谅解，即其后将尽力在预算的其他方面找到相应的节余，

1. 决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法院法官薪酬所适用的上下限机制，但有一项谅解，即对法院的这一机制作出的一切调整，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法庭的这一机制；

2. 又决定核准法庭从 2002 财政期间的节余中动用最多 263 000 欧元，并从 2004 财政期间节余中动用最多 150 000 欧元，应付因适用上下限机制而产生的超支；

3. 核准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4. 决定书记官长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一切行动。

05-39377 (C) 220605 220605